

五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对接活动组织实施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对接活动组织实施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圆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0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0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圆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除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，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；
2.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；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